

证券代码：832141

证券简称：燎原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拟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41	燎原环保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
4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	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8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 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及 2026 年的工作展望。

议案 2 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议案 3 主要内容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 4 主要内容：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 主要内容：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 6 主要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议案 7 主要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2026 年的内外部因素、任务

及目标，2025 年利润按照每 10 股 2.5 元进行现金分红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议案 8 主要内容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4：00~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储正相 邮编：214261 电话：0510-87509006 传真：0510-87503371 邮箱：czx@liaoyuanchem.com;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